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1		四、~二、
(六)關係人交易	41~44		五、
(七)質押之資產	44		六、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他	45~47		八、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52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48、53~54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57		十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571 仟元及 211,2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9%及 13.74%，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淨額分別為 147,365 仟元及 90,6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5%及 16.62%。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57,729	21	\$ 241,29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97,818	14	\$ 160,952	10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7,15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七、十八及二十八)	18,019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8,143	-	14,486	1	2120	應付票據	28,182	1	24,50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17,093	19	444,254	29	2140	應付帳款	213,731	10	163,656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388	-	12,01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3,501	-	6,70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4,822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	49,626	2	35,97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0,033	2	31,990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	-	25,354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	358,395	17	259,813	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252	1	109,217	7
1260	預付款項	27,768	1	67,38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150	1	23,14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8,371	1	1,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279	30	549,513	3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	11,200	1	48,814	3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1,098	62	1,121,632	7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八)	452,465	21	-	-
	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6,300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7,886	-	7,36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5,353	2	19,5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72	-	4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8,861	1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	-	9,041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514	3	19,500	1	2888	其他(附註十二)	1,106	-	16	-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64	-	16,842	1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1,114,108	51	566,355	37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578	6	133,790	9	3110	股本	755,005	34	723,185	47
1531	機器設備	434,163	20	357,424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0,878	4	42,973	3
1681	其他設備	128,866	6	113,473	7		資本公積				
15X1	小計	717,719	33	628,799	4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3,135	4	112,06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372,315)	(17)	(292,349)	(19)	3260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671	未完工程	124,637	6	-	-	3272	認股權	58,166	2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0,594	1	15,618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0,635	23	352,068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3	63,526	4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84)	(4)	25,648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3,508	-	2,98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四)	33,057	2	11,64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814	1	10,21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565	2	14,63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00)	-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50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一)	-	-	(12,14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7	-	5,22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82,846	45	965,462	63
1830	遞延費用	26,441	1	14,368	1		少數股權	92,004	4	5,3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1,40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4,850	49	970,800	63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八)	30,985	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8,958	100	\$ 1,537,155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156,855	7	-	-						
1888	其他(附註十五)	9,730	1	9,73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0,146	10	29,324	2						
1XXX	資產總計	\$ 2,188,958	100	\$ 1,537,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濟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五)	\$ 909,321	103	\$ 572,857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附註二十五)	(27,563)	(3)	(25,425)	(5)	
4190	銷貨折讓	(2,046)	-	(2,29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9,712	100	545,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	(743,740)	(84)	(429,190)	(79)	
5910	營業毛利	135,972	16	115,945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5,869	10	35,01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368	6	52,6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0	2	8,2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237	18	95,989	17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21,265)	(2)	19,95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99	1	2,1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459	2	
7210	租金收入	86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48	-	-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	8,408	1	
7480	其他收入	8,868	1	3,3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833	2	25,362	4	

(接次頁)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票	債 權	債 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 -	\$ 180,346	\$ 63,526	\$ -	\$ 53,104	\$ -	\$ 16,695	(\$ 25,608)		\$ 36,254	\$ 1,094,14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2	-	(5,242)	-	-	-	-	-	-			
盈餘轉增資	-	42,018	-	-	-	(42,018)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482	-	-	-	(4,482)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179)	-	-	-	-	-	(1,1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4,378	(34,378)	-	-	-	-	-	-	-	-	-			
公司債買回註銷	-	-	(2,131)	-	-	-	-	-	-	-	-	(2,131)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	-	-	4,12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74,680)	-	-	-	-	(605)	(75,28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119	-	-	-	2,11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23,264	-	-	-	-	-	-	-	-	23,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100)	-	-	-	-	(4,100)			
庫藏股註銷：1,850 仟股	(18,950)	-	(2,536)	-	-	(26,587)	-	-	25,608	-	-	(22,465)			
少數股權	-	-	-	-	-	-	-	-	-	-	56,355	56,35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55,005	\$ 80,878	\$ 164,565	\$ 68,768	\$ -	(\$ 101,084)	(\$ 4,100)	\$ 18,814	\$ -	\$ 92,004	\$ 1,074,850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360	\$ -	\$ 133,611	\$ 51,453	\$ 588	\$ 121,404	\$ 140	\$ 4,114	(\$ 12,148)	\$ 3,204	\$ 1,021,72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3	-	(12,073)	-	-	-	-	-	-			
盈餘轉增資	-	14,364	-	-	-	(14,364)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063	-	-	-	(7,06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630)	-	-	-	-	-	(1,630)			
現金股利	-	-	-	-	-	(86,182)	-	-	-	-	-	(86,18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588)	588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546	(21,546)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股	3,825	-	-	-	-	-	-	-	-	-	-	3,82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5,868	-	-	-	-	331	26,19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99	-	-	461	6,56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	-	(900)	-	-	-	-	1,342	442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0)	-	-	-	-	(14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23,185	\$ 42,973	\$ 112,065	\$ 63,526	\$ -	\$ 25,648	\$ -	\$ 10,213	(\$ 12,148)	\$ 5,338	\$ 970,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5,285)	\$ 26,199
各項折舊及攤銷	48,466	61,67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225	-
呆帳損失	40,320	1,195
公司債贖回利益	(2,919)	-
處分投資利益	(3,83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083	1,3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301	(8,408)
存貨盤虧—淨額	247	3,337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	1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36	43
應付公司債利息支出	6,653	-
遞延所得稅	(24,042)	2,7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0	(1,081)
應收帳款	(26,944)	(8,292)
存 貨(增加)減少	42,639	(51,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4,822)	27
預付款項	(5,595)	(45,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07)	(6,826)
應付票據	(1,389)	(1,618)
應付帳款	(988)	(23,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42	(16,536)
應付所得稅	(445)	(6,064)
其他應付款	7,788	21,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0)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0	(3,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947</u>	<u>(54,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3,501)	(42,6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	1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8,0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02	6,4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2)	3,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	(843)
遞延費用增加	(2,873)	(2,269)
土地使用權	(21,71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23,410</u>	<u>(35,2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263)</u>	<u>(79,0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28	60,952
長期借款減少	-	(3,98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	145
員工認股	4,125	3,825
公司債贖回價款	(16,31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465)	-
少數股權變動	<u>56,355</u>	<u>1,80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60</u>	<u>62,737</u>
匯率影響數	<u>33,118</u>	<u>7,0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038)	(63,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767</u>	<u>305,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729</u>	<u>\$ 241,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37	\$ 1,3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69	\$ 9,925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87,819	\$ 42,66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5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4,378)	(57)
支付現金	\$ 183,501	\$ 42,666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 1,179	\$ 1,630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1,179)	(1,630)
支付現金	\$ -	\$ -
本期分配股利	\$ -	\$ 86,182
期末應付股利	-	(86,182)
已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及 139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2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

-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8 人及 1,238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26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44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6.462%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2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7 人及 318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11,000 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 77.93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光能公司員工

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0 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立基公司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聯基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阿波羅公司	—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較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增加阿波羅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主要係本合併公司為增加太陽能電池組產品，九十六年下半年度立基公司透過 SAMOA 公司新增投資阿波羅公司，並再轉投資設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故於本期將其納入編製主體。
3. 所有合併公司除享慶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外，皆經本會計師核閱，且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

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立碁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碁、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AMOA 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香港立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碁公司、立碁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虧損，故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9	\$ 1,0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340	240,193
銀行定期存款	58,470	-
	<u>\$ 457,729</u>	<u>\$ 241,29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櫃股票	\$ - \$ 6,300	\$ - \$ -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7,156	\$ -

七 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8,160	\$ 14,633
減：備抵呆帳	(17)	(147)
	<u>\$ 8,143</u>	<u>\$ 14,486</u>

八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25,345	\$ 454,361
減：備抵呆帳	(8,252)	(10,107)
	417,093	444,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	12,012
	<u>\$ 417,481</u>	<u>\$ 456,266</u>
催收款項	\$ 78,989	\$ 3,790
減：備抵呆帳	(48,004)	(3,790)
	<u>\$ 30,985</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催收款項主要係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銷售對象「浙江奇正旅遊傳媒有限公司」經營不善，導致資金不足，積欠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帳款計 66,116 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 14,958 仟元），目前已進入司法訴訟，聯基公司已依據可收回帳款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後，提列 34,928 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 7,958 仟元）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0	\$ 4,626	\$ 11,197	\$ 135	\$ 8,393	\$ 4,32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3)	3,626	36,807	12	1,714	(531)
	<u>\$ 17</u>	<u>\$ 8,252</u>	<u>\$ 48,004</u>	<u>\$ 147</u>	<u>\$ 10,107</u>	<u>\$ 3,79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62,311</u>	<u>\$ 35,159</u>	<u>\$ 6,233</u>	2.43~4.43	USD1,000	仟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u>\$ 15,004</u>	<u>\$ 5,582</u>	<u>\$ 1,500</u>	4.72~4.92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62,331 仟元。

九 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應收退稅款	\$ 14,791	\$ 2,361
其他應收款	16,352	18,569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18,400	7,922
其 他	490	3,138
	<u>\$ 50,033</u>	<u>\$ 31,990</u>

十、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135,630	\$ 97,688
在 製 品	28,485	19,809
製 成 品	258,398	157,594
商 品 存 貨	2,791	4,930
	<u>425,304</u>	<u>280,02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909)	(20,208)
	<u>\$ 358,395</u>	<u>\$ 259,81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u>\$ 35,353</u>	<u>\$ 19,500</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29%，故於九十六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47 仟元。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 28,861	29.870	\$ -	-
LIGITEK KOREA CO., LTD.	(1,106)	99.997	(16)	99.997
	27,755		(16)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106		16	
	<u>\$ 28,861</u>		<u>\$ -</u>	

本合併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1,106 仟元及 16 仟元。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投 資 (損) 益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LIGITEK KOREA CO., LTD.	\$ 854	(\$ 1,306)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37)	-
	<u>(\$ 1,083)</u>	<u>(\$ 1,306)</u>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130,578	40,090
機器設備	434,163	232,704
其他設備	128,866	99,521
未完工程	124,637	-
預付設備款	30,594	-
	<u>\$ 872,950</u>	<u>\$ 372,315</u>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133,790	29,818
機器設備	357,424	196,291
其他設備	113,473	66,240
未完工程	-	-
預付設備款	15,618	-
	<u>\$ 644,417</u>	<u>\$ 292,3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資本化利息	\$ 570	\$ -
資本化利率	3.22%	-

四、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土地使用權	\$ 34,701	\$ 12,983
減：累計攤銷	(1,644)	(1,338)
	<u>\$ 33,057</u>	<u>\$ 11,645</u>

土 地 使 用 者	發 證 機 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 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 50年

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2.43%～5.832%及 2.10%～2.45%	<u>\$ 297,818</u>	<u>\$ 160,952</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		
價值	\$ 12,740	\$ -
加：評價調整	5,237	-
	<u>17,977</u>	-
遠期外匯合約	42	-
	<u>\$ 18,019</u>	<u>\$ -</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8.05.12~2008.07.14	美金 100 仟元

九十六年六月底：無。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淨損失為 42 仟元。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4,183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	\$ 297,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682)	-
	<u>260,81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	\$ 218,6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53)	-
	<u>191,647</u>	<u>-</u>
	<u>\$ 452,465</u>	<u>\$ -</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0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5.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

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0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5.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 (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23,500 仟元，並認列贖回利益 3,805 仟元 (其中當年度認列 2,919 仟元一帳列其他收入) 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18,6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5 仟元及 1,9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名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按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7 仟元及 663 仟元。

六、股東權益

股本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為 755,00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庫藏股註銷	(18,950)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55,005</u>	

員工認股權證

(一) 員工認股權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

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0	\$ 10.00	975	\$ 10.00
本期行使	(413)	10.00	(383)	10.00
本期失效	-	-	(15)	-
期末流通在外	<u>27</u>		<u>57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7</u>		<u>215</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0.00	0.50	\$10.00	1.50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合併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無調整行使價格之情形。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50.25~54.41%
預期存續期間	1.49~3.4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065~3.500%

若本合併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75,360)
本期淨損	(\$ 75,360)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1.00)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u>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25,466	151,860
歷年轉增資	(80,196)	(80,196)
長期投資	23,264	-
庫藏股註銷	(4,135)	(1,599)
認股權一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8,166	-
	<u>\$ 164,565</u>	<u>\$ 112,06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6.5% 及 1.5% 估計；惟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2	\$ 12,0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86,182	-	1.2
股票股利	42,018	14,364	0.56	0.2
員工紅利—股票	4,482	7,06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79	1,630	-	-
	<u>\$ 52,921</u>	<u>\$ 121,312</u>		

另立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4,378 仟元及 21,54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立基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分派股利政策與立基公司相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00)
期末餘額	<u>(\$ 4,100)</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0)
期末餘額	<u>\$ -</u>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19
期末餘額	<u>\$ 18,814</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1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099
期末餘額	<u>\$ 10,213</u>

二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註銷	<u>850</u>	<u>1,045</u>	<u>1,895</u>	<u>-</u>
收回原因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所得稅

(一) 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損)益	(\$ 89,190)	\$ 35,351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得	(3,83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國內	12,043	(3,432)
其 他	5,808	(11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17	(10,3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 國外	80,420	2,5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1	52
備抵呆帳超限	1,217	286
其 他	35	113
課稅所得	14,819	24,420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	(893)
	14,819	23,527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3,695	5,872
減：投資抵減	(249)	-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46	5,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98)	1,847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費用(約)	(14,510)	9,483
加(減)：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798	(1,847)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157	(1,764)
暫扣繳稅款	(250)	(147)
應付所得稅	<u>\$ 3,195</u>	<u>\$ 5,7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312	\$ 1,029
備抵呆帳超限	2,808	1,835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502
	<u>5,622</u>	<u>3,366</u>
減：備抵評價	(502)	-
	<u>5,120</u>	<u>3,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9)	(2,440)
其 他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4,391</u>	<u>\$ 9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國外	\$ 4,198	\$ -
退休金超限	1,072	1,073
	<u>5,270</u>	<u>1,073</u>
減：備抵評價	(4,198)	-
	<u>1,072</u>	<u>1,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國外	-	(12,900)
換算調整數	(6,272)	(3,403)
	<u>(6,272)</u>	<u>(16,3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5,200)</u>	<u>(\$ 15,2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651	\$ -	\$ 2,312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304	-	2,80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58)	1,429	-	(729)
換算調整數	(5,565)	-	(707)	(6,272)
退休金超限	1,063	9	-	1,0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15,907)	20,105	-	4,198
減：備抵評價	-	(4,700)	-	(4,700)
	<u>(\$ 17,900)</u>	<u>\$ 17,798</u>	<u>(\$ 707)</u>	<u>(\$ 809)</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6	\$ 13	\$ -	\$ 1,029
備抵呆帳超限	1,764	71	-	1,835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	(2,588)	-	(2,440)
換算調整數	(1,371)	-	(2,032)	(3,403)
退休金超限	1,058	15	-	1,07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投資利益	(13,529)	629	-	(12,900)
其 他	(13)	13	-	-
	<u>(\$ 10,425)</u>	<u>(\$ 1,847)</u>	<u>(\$ 2,032)</u>	<u>(\$ 14,304)</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09200352820 號函	93.5.31~98.5.31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09505028700 號函	95.8.15~100.8.15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九十六年度外，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68</u>	<u>\$ 27,09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1,084)	25,648
	<u>(\$ 101,084)</u>	<u>\$ 25,64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14.06%	22.21%
股票股利	14.06%	22.21%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淨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淨額
立基公司	(\$ 14,510)	\$ 3,195	(\$ 809)	\$ 9,483	\$ 5,725	(\$ 14,304)
光能公司	(2,610)	211	3,014	-	-	-
聯基公司	-	-	-	49	-	-
立聯公司	-	-	-	400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 司	(3,054)	95	7,574	1,922	977	6,854
	<u>(\$ 20,174)</u>	<u>\$ 3,501</u>	<u>\$ 9,779</u>	<u>\$ 11,854</u>	<u>\$ 6,702</u>	<u>(\$ 7,450)</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463	\$ 42,871	\$ 109,334	\$ 57,458	\$ 45,395	\$ 102,853
退休金	795	2,067	2,862	483	2,115	2,598
其他用人費用	9,230	4,628	13,858	5,129	4,845	9,974
	<u>\$ 76,488</u>	<u>\$ 49,566</u>	<u>\$ 126,054</u>	<u>\$ 63,070</u>	<u>\$ 52,355</u>	<u>\$ 115,425</u>
折舊費用	<u>\$ 33,745</u>	<u>\$ 5,843</u>	<u>\$ 39,588</u>	<u>\$ 32,223</u>	<u>\$ 19,487</u>	<u>\$ 51,710</u>
攤銷費用	<u>\$ 1,938</u>	<u>\$ 6,940</u>	<u>\$ 8,878</u>	<u>\$ 4,500</u>	<u>\$ 5,463</u>	<u>\$ 9,963</u>

四、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				
本期(淨損)淨利	(\$ 1.18)	(\$ 0.99)	\$ 0.46	\$ 0.34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淨損) 盈餘	(\$ 1.07)	(\$ 0.89)	\$ 0.42	\$ 0.31
稀釋每股(淨損)盈餘				
本期(淨損)淨利	(\$ 1.15)	(\$ 0.96)	\$ 0.46	\$ 0.34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淨損) 盈餘	(\$ 1.04)	(\$ 0.87)	\$ 0.42	\$ 0.31

計算每股（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分母)	每 股 損 失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89,190)	(\$ 74,680)			
基本每股淨損				(\$ 1.18)	(\$ 0.9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9,190)	(\$ 74,680)	75,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證	-	-	1,933		
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190)	(\$ 74,680)	77,499	(\$ 1.15)	(\$ 0.96)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5,351	\$ 25,8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5,351	\$ 25,868	76,114	\$ 0.46	\$ 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51	\$ 25,868	76,588	\$ 0.46	\$ 0.34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次內之親屬
林 注 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u>\$ 757</u>	<u>-</u>	<u>\$ 8,631</u>	<u>2</u>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銷貨退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u>\$ 1,813</u>	<u>7</u>	<u>\$ -</u>	<u>-</u>

銷貨交易條件：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u>\$ 388</u>	<u>100</u>	<u>\$ 12,01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IGITEK KOREA CO., LTD.	\$ 4,822	100	\$ -	-
應付費用 林注進	\$ -	-	\$ 679	26
其他應付款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林注進	\$ -	-	\$ 8,000 17,354	32 68
	\$ -	-	\$ 25,354	100

4.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	期間應付利息	未抵押情形
LIGITEK KOREA CO., LTD.	\$ 5,256	97.04.30	\$ 4,822	-	\$ -	無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210~365天	365天以上	210~365天	365天以上
LIGITEK KOREA CO., LTD.	\$ 4,285	\$ 537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	期間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得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96.01.01	\$ 8,000	5.5%	\$ -	無
林注進	17,354	96.01.01	17,354	5.5%	679	無
			<u>\$ 25,354</u>		<u>\$ 679</u>	

六.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11,200	\$ 48,814
受限制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156,855	-
	<u>\$ 168,055</u>	<u>\$ 48,814</u>

七.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106,300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31,509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共計 16,55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2,28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443,9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92,95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五)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119,274 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 26,98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1,113 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 6,12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為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為開立 L/C 美金 450 仟元。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56	\$ 7,15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	6,3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019	18,019	-	-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金額為4,225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減項之金額分別為4,100仟元及140仟元。
-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00仟元	\$ 3,076	美金\$ 0仟元	\$ -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 -	\$ -	\$ 7,1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300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8,019	-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八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	\$ 5,256	\$ 4,822	-	"	銷貨 \$ 757 銷貨退回 \$ 1,813	-	-	-	-	\$ 258,266	\$ 516,532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為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1,033,063 \times 25\% = 258,266$

資金貸予總額為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33,063 \times 50\% = 516,532$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6,300	1.600	\$ 6,300	
	票券							
	展銀投顧穩健保本套利票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7,156	-	\$ 7,156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	53	0.347	無市價資訊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5,000	6,300	5.727	無市價資訊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	10,000	5.682	無市價資訊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8,000	4.200	無市價資訊		
							\$ 35,353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96	(\$ 1,106)	99.997	無市價資訊	
立碁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100,000	28,861	29.870	無市價資訊	
					27,75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其他負債		1,106			
					\$ 28,86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1,644	119,996	99.997	其他負債	(1,711)	854	子 公 司
				(USD 50,000)	(USD 50,000)			1,106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製造	31,000	31,000	3,100,000	29.87	28,861	(6,485)	(1,937)	-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103,306	\$ 35,006	USD450,000 (開立 L/C 保證)	\$ -	1.32%	\$ 516,53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十： $1,033,063 \times 10\% = 103,306$

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五十： $1,033,063 \times 50\% = 516,532$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7,500,000	(二)	\$ 250,453 (USD7,500,000)	\$ -	\$ -	\$ 250,453 (USD7,500,000)	100.000	(\$ 35,243) (HKD -8,869,643) (註二-3)	\$ 278,050 (HKD 71,459,850)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500,000	(二)	16,392 (USD 500,000)	-	-	16,392 (USD 500,000)	100.000	(46,361) (USD-1,496,601) (註二-3)	8,369 (USD 275,850)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二)	29,878 (HKD 6,920,000)	18,199 (HKD 4,674,000)	-	48,077 (HKD 11,594,000)	96.462	(9,054) (註二-3)	其他負債 3,477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2,500,000	(二)	74,155 (USD 2,250,000)	7,609 (USD 250,000)	-	81,764 (USD 2,500,000)	100.000	393 (USD 12,678) (註二-3)	84,834 (USD2,796,10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48,609 (USD 10,500,000)	\$ 352,044 (USD 10,739,750) (歷史匯率)	\$ 393,13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進 貨	\$ 301,187	料+ (工+費) 115%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應付帳款 \$ -	-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23,64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 個月付款期限	應收帳款 26,306	56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 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23,788	按享慶公司對外接單 價格之 85%~90% 作為進貨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7 個月收款期限	應付帳款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百分之百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 持股為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1. 開立 L/C 保證 USD450 仟元	\$ -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 27,786	\$ 27,786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上半年度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 限公司	2	進 貨	\$ 301,187	料+ (工+費) 115%	34%
		"	1	其他應收款	66,469	代付款項性質	3%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06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其他應收款	48,482	代付款項性質	2%
		"	1	銷 貨	23,647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	應收帳款	20,197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 限公司	1	進 貨	123,788	以享慶銷售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14%
		"	1	其他應收款	29,028	代付款項性質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六上半年度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 限公司	2	進 貨	\$ 280,188	料+ (工+費) 110%	49%
		"	1	其他收入	11,177	按每月營收 3%計收	2%
		"	1	其他應收款	25,405	代付款項性質	2%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5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其他應收款	26,228	代付款項性質	2%
		"	1	銷 貨	3,742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80	代收款項性質	1%
		LIGITEK KOREA CO., LTD.	1	銷 貨	8,631	與一般客戶相當	2%
		"	1	應收帳款	12,012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LIGITEK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801	代收款項性質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	銷 貨	1,334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	1	應收帳款	1,301	與一般客戶相當	1%
		享慶光電(東莞)有 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990	按每月營收 1%計收	1%
		"	1	其他應收款	2,160	代付款項性質	1%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 限公司	3	進 貨	52,775	以享慶銷售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	3	其他應收款	39,114	代付款項性質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